

金甲虫

WILKIE
PILGRI
CHU

〔美〕爱伦·坡 著

曹明伦 译



名家推介

■ 福尔摩斯的塑造者柯南道尔曾感叹：在爱伦·坡之后，任何写侦探小说的作者都不可能自信地宣称此领域中有一方完全属于他自己的天地。

金甲虫

名

甲

虫

金甲虫，即金龟子，是金龟科昆虫的统称。金龟子种类繁多，分布广泛，是农业害虫之一。金甲虫的成虫通常具有坚硬的外壳，颜色多为金黄色或褐色。它们主要危害植物的叶片和果实，严重时会导致植物死亡。金甲虫的幼虫则生活在土壤中，危害植物的根部。

名家
推介 · 外国中短篇小说系列

金甲虫

[美] 爱伦·坡 著
曹明伦 译



安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甲虫 / (美)爱伦·坡(Poe, E. A.)著;曹明伦译. —
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04.9
(名家推介外国中短篇小说系列)
ISBN 7-5396-2473-6

I.金... II.①爱...②曹... III.①短篇小说—作
品集—美国—近代 IV.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0395 号

金甲虫

(美)爱伦·坡 著 曹明伦 译

责任编辑:岑 杰

出 版:安徽文艺出版社(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

邮政编码:230063

网 址:www.awpub.com

发 行:安徽文艺出版社发行科

印 刷:合肥中德印刷培训中心

开 本:880×1230 1/48

印 张:3 $\frac{1}{3}$

字 数:70,000

印 数:6000

版 次: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7-5396-2473-6

定 价:6.5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名家推介]

爱伦·坡(Edgar Allan Poe)是美国诗人、小说家及文学批评家,他于1809年1月19日生于波士顿,1849年10月7日卒于巴尔的摩。他曾在英国受过教育,就读过弗吉尼亚大学和西点军校,但因性情乖僻未能毕业。成年后在巴尔的摩、里士满、纽约和费城等地从事杂志编辑工作,同时创作并发表文学作品。

爱伦·坡主张写“纯小说”、“纯诗歌”。他认为艺术就是创造美,认为美是艺术的基调和本质,认为艺术的本源是人

类对美的渴望。他的《创作哲学》和《诗歌原理》至今仍被视为文学批评的经典之作。爱伦·坡生前在美国文坛并未受到应有的重视,但时间最终给他戴上了天才的桂冠,自 19 世纪末以来,他一直被奉为西方现代主义的先驱、法国象征主义诗歌之精神来源、欧美侦探小说的鼻祖。

爱伦·坡一生写了 70 篇小说(含残稿《灯塔》)。当代评论家把他的小说大致分为四类,即死亡恐怖小说、推理侦探小说、科学幻想小说和幽默讽刺小说。

推理侦探小说在爱伦·坡的小说中数量最少,但他却被视为推理侦探小说的鼻祖,这早已是举世公认的定论。不过在爱伦·坡时代,英语中还没有侦探小说(detective stories)这个说法,坡自己将这类作品称为推理小说(tales of ratiocination)。一般认为坡的推理小说共有 4 篇,即《莫格街谋杀案》(1841)、《玛丽·罗热疑案》(1842)、《被窃之信》(1844)和《金甲虫》

(1843)。爱伦·坡在前3篇推理小说中塑造了业余侦探迪潘的形象,并创造了推理侦探小说的基本模式。尽管爱伦·坡的初衷只是想证明自己具有分析推理的天赋,而不是要创造一种新的小说类别,但事实上他这几篇小说却对推理侦探小说的兴起和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福尔摩斯这个家喻户晓的大侦探实际上就脱胎于爱伦·坡的迪潘,福尔摩斯的塑造者柯南道尔曾感叹:在爱伦·坡之后,任何写侦探小说的作者都不可能自信地宣称此领域中有一方完全属于他自己的天地。他说:“一名侦探小说家只能沿这条不宽的主道而行,所以他时时都会发现前方有坡的脚印。如果他偶尔能设法偏离主道,独辟蹊径,那他就可以感到心满意足了。”

《莫格街谋杀案》是爱伦·坡的第一篇推理小说,侦探迪潘的形象由此产生。在爱伦·坡笔下,迪潘智力超凡,料事如

神,为了衬托他的非同寻常,爱伦·坡又塑造了一个对迪潘佩服得五体投地的朋友来叙述他的事迹,同时用自视才高但却屡犯错误的警探作为反衬。迪潘的破案过程就是一个逻辑严密的推理过程,故事结尾再由他扬扬自得地将这一过程和盘托出。一百多年来,爱伦·坡推理小说的这一模式被世界各国侦探小说家竞相模仿,无论是柯南道尔笔下的福尔摩斯,还是阿加莎·克里斯蒂笔下的波洛,都可被视为“与时俱进”的迪潘。

《金甲虫》写的虽是探险寻宝,而非侦探破案,但其情节之曲折、逻辑之严密以及对密码破译之描述等,亦被后世侦探小说家所效法。

正如爱伦·坡在世界文学史上的地位不容忽视一样,这两篇小说的艺术价值也不容低估。

曹明伦:四川教育学院外语系教授、北

京大学英语系博士生、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翻译工作者协会理事。出版的译作有《爱伦·坡集》上下卷、《威拉·凯瑟集》上下卷、《弗罗斯特集》上下卷、《培根随笔集》、《莎士比亚十四行诗全集》、《斯宾塞十四行诗集·小爱神》以及司各特的三部长诗《湖上夫人》、《玛米恩》和《最后一个吟游诗人的歌》等 20 余种。

目 录

金甲虫.....	1
莫格街谋杀案	75

金 甲 虫

嘿！嘿！这家伙手舞足蹈！

他是被那种毒蜘蛛咬了。

——《一切皆错》

许多年前，我与一位叫威廉·勒格朗的先生成了知己。他出身于一个古老的法国新教徒家庭，曾经很富有，但一连串的不幸已使他陷入贫困。为了避免他的不幸可能给他带来的羞辱，他离开了祖辈居住的新奥尔良城，在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附近的沙利文岛上隐居了起来。

这是一座非常奇特的岛。它差不多全

由海沙构成,全岛长约三英里,最宽处不超过四分之一英里。一湾被大片芦苇遮掩得几乎看不见海水把这座小岛与大陆分开,芦苇丛间是秧鸡喜欢出没的软泥沼泽。可以想像,岛上林木稀疏,或至多有一些低矮的植物。任何高大的树木都不见踪影。靠近小岛西端矗立着莫尔特雷要塞,散落着几幢每逢夏季才会有人为逃避查尔斯顿的尘嚣和炎热而前来居住的简陋木屋,也许只有在那儿能发现几丛扇叶棕榈;但除了这西端和沿岸一线白得刺眼的沙滩之外,全岛都被一种英格兰园艺家格外珍视的可爱的桃金娘所覆盖。这种灌木在这儿通常长到15至30英尺高,形成一片几乎密不透风的灌木林,向空气中散发其馥郁芬芳。

就在这片灌木林的幽深之处,在离小岛东端或远处不远的地方,勒格朗为自己盖起了一间小屋,我当初与他偶然相识时他就住在那屋里。我们的相识很快就发展

成为了友谊——因为这位隐居者身上有许多引人注目且令人尊敬的地方。我发现他受过良好的教育,而且智力异乎寻常,只是感染了愤世嫉俗的情绪,常常忽而激情洋溢,忽而又郁郁寡欢。他身边有许多书,但却很少翻阅。他主要的消遣是打猎钓鱼,或是漫步走过沙滩,穿过灌林,一路采集贝壳或昆虫标本——他所收藏的昆虫标本说不定连斯瓦默丹^①之辈也会羡慕。

他漫步时通常都由一位名叫丘辟特的黑人老头陪着,这黑老头早在勒格朗家道中落之前就已获得解放,可无论是威胁还是利诱都没法使他放弃他所认为的他服侍威廉少爷的权利。这个中缘由未必不是勒格朗的亲戚们认为他思维多少有点儿紊乱,于是便设法把这种固执的权利意识灌输进丘辟特的脑子,以便他能监视和保护

① 斯瓦默丹(Jan Swammerdam, 1637 ~ 1680),荷兰博物学家,著有《昆虫史》等。——译者注

那位流浪者。

在沙利文岛所处的纬度上,冬季里也难得有砭人肌骨的日子,而在秋天认为有必要生火的时候更是千载难逢。然而,18××年10月中旬的一天,气候突然变得异常寒冷。日落之前,我磕磕绊绊地穿过灌木丛朝我朋友那间小屋走去,我已有好几个星期没去看望过他了——因为我当时住在查尔斯顿,离那座小岛有9英里,而那时来来去去远不如今天这么方便。到了小屋前我像往常一样敲门,没人回应,我便从我知道的藏钥匙的地方寻出钥匙,径自开门进屋。炉床里一炉火燃得正旺。它使我觉得新奇,可绝没有令我感到不愉快。我脱掉外套在一张扶手椅上坐下,靠着哗哗剥剥燃烧的木柴,耐心地等待两位主人回家。

天黑不久他俩回来,对我表示了最热忱的欢迎。丘辟特笑得合不上嘴,忙着张罗用秧鸡准备晚餐。勒格朗正发作出一阵激情——除此之外我该怎么说?他找到了

一个不为人知的新种类双贝壳,而更重要的是,他在丘辟特的帮助下紧追不舍,终于捉到了一只他认为完全是一种新虫类的甲虫,不过关于他的认为他希望天亮后听听我的看法。

“何不就在今晚呢?”我一边在火上搓着手一边问他,心里却巴不得让所有的甲虫统统去见魔鬼。

“唉,我要早知道你来就好啦!”勒格朗说,“可我好久没见到你了,我怎么会料到你偏偏今晚会来呢?刚才在回家的路上我碰见要塞的 G 中尉,糊里糊涂就把虫子借给他看去了,所以你要到明天早晨才能看到。今晚你就住在这儿,明早日出时我就让丘辟特去把它取回来。它可真是最美妙的造物!”

“什么?——日出?”

“别胡扯!——我是说那只甲虫。它浑身是一种熠熠发光的金色——差不多有一颗大胡桃那么大——背上一端有两个黑

点,另有一个稍长的黑点在另一端。它的触须是——”

“它身上可没有镀锡,威廉少爷,让我来接着你说吧,”这时丘辟特插了进来,“那是只金甲虫,纯金的,除开翅膀,从头到尾里里外外都是金子——我这辈子连它一半重的甲虫也没见过。”

“好啦,丘辟特,就算像你说的,可难道这就是你要让鸡烧糊的理由?”勒格朗以一种我觉得就事而论似乎多少有点过分的认真劲儿对丘辟特说,然后他转向我,“那颜色真的差不多可以证实丘辟特的想法。你绝没有见过比那甲壳更璀璨的金属光泽——不过这一点你明天可以自己判断。现在我只能让你知道它的大概形状。”他说着话在一张小桌前坐了下来,那桌上有笔和墨水,但却没有纸。他拉开抽屉找了找也没找到。

“没关系,”他最后说,“用这个也行。”他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小片我以为是被弄

脏了的书写纸模样的东西，提笔在上面画出了一幅粗略的草图。当他画图的时候，我依然坐在火旁，因为当时我还觉得冷。他画好图后没有起身，只是伸手把图递给我。我刚把图接过手，忽听一阵狗的吠叫，接着是一阵抓门的声音。丘辟特打开门，勒格朗那条硕大的纽芬兰犬冲进屋里，扑到我肩上，跟我好一阵亲热；因为以前我来访时曾对它献过许多殷勤。待它那股亲热劲儿过去，我看了看那张纸片，可说实话，我朋友所勾画的图形令我莫名其妙。

“噢！”我把纸片打量了一会儿说，“这是一只奇怪的甲虫，我必须承认，它对我来说很新鲜，我以前从不曾见过像这样的东西——除非它是一个颅骨，或者说是一个骷髅——在我所见到过的东西中，没有什么能比它更像骷髅了。”

“骷髅！”勒格朗失声重复道——“哦——不错——那是当然，它在纸上看起来倒真有几分像骷髅。这上边的两个黑点像